

附表二

### 土地 使用 權 同 意 書

茲有 \_\_\_\_\_ 等人。擬在下列土地 (1) 設置加氣站  
 (2) 作為加氣站車輛通行使用，業經 \_\_\_\_\_ 等人完全同意  
 (3) 其他( \_\_\_\_\_ )

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：

鄉 鎮 市 區 別	段	小 段	地 號 (請用大寫)	本號土地面積	同意使用土地面積	備 註
				m <sup>2</sup>	m <sup>2</sup>	
				m <sup>2</sup>	m <sup>2</sup>	
				m <sup>2</sup>	m <sup>2</sup>	
				m <sup>2</sup>	m <sup>2</sup>	
				m <sup>2</sup>	m <sup>2</sup>	

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相關法令

土地所有權人姓名	住 址	身 份 證 字 號
1. _____ (蓋章)		
2. _____ (蓋章)		
3. _____ (蓋章)		
4. _____ (蓋章)		
5. _____ (蓋章)		
6. _____ (蓋章)		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※註(一)土地所有權人如係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之。  
 (二)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，應於地籍謄本影印本以斜線表示。  
 (三)請附上開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影本。